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瑞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5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沈瑞華係址設南投縣○○市○○路 000 號「同學咖啡行（登記名稱：同學咖啡行、店外招牌：同學卡拉OK）」（下稱：同學卡拉OK）之負責人，其明知「遲來的愛」、「小丑」、「北風」、「你是我的春天」、「我的選擇猶原是你」、「往事就是我的安慰」、「鹿港小鎮」等 7 首歌曲，均為著作權人專屬授權予告訴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音樂著作，非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公開演出，竟基於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8 年 1 月11日，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以每月新臺幣（下同）8,000 元代價，向嘉壟音響有限公司承租灌錄有上開歌曲之電腦伴唱機1 台，將上開電腦伴唱機擺設在其所經營同學卡拉OK內之公眾得以自由出入場所，提供予不知情之不特定客人，以點唱1 首歌曲10元之價格點播演唱，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因而認為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2 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他
03 人著作財產權罪嫌，依同法第100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
04 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
05 本院調解成立筆錄及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卷第87、
06 88、91頁）等件附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07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張馨方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